

东莞市卫生健康局文件

东卫〔2022〕78号

关于废止《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违法违规执业医疗机构公示制度》的通知

各镇街卫生健康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，松山湖宣传与社会工作局，各医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局直属各单位：

鉴于《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违法违规执业医疗机构公示制度》（东卫〔2020〕110号）与《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》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》等失信约束措施不符，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）第三十六条规定，决定对《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违法违规

执业医疗机构公示制度》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(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, 编号为
DGSWSJKJ-2022-049。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